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蔡家二期、石井坡二期、西部物流园 X19-2、广福大道、 秉文路等 9 个公交站场白蚁防治单位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_____:

我司拟开展蔡家二期、石井坡二期、西部物流园 X19-2、广福大道、秉文路、重光、曹家湾、弹子石小学、万科森林公园公交站场白蚁防治工作,本次白蚁防治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蔡家二期、石井坡二期、西部物流园 X19-2、广福大道、秉文路等 9 个公交站场项目
项目具体概况	<p>1、蔡家中央公园公交站场(二期)项目紧邻轨道 6 号线蔡家站,地块编号为 L20-2-2/06,总用地面积 6557 m²,建筑面积 920.72 m²。</p> <p>2、石井坡公交站场(二期)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区磁器口 E55-4/04(石井坡地铁站旁),总用地面积 5471 m²,建筑面积 994.37 m²。</p> <p>3、西部物流园 X19-2 公交站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19-2 地块,总用地面积 24868 m²,建筑面积 884.45 m²。</p> <p>4、广福大道公交站场项目位于南岸区茶园 B51-4/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3086.8 m²,建筑面积 264.83 m²。</p>

	<p>5、秉文路公交站场项目位于南岸区茶园片区 B21-3/04 地块，总用地面积 6606 m²，建筑面积 220 m²。</p> <p>6、重光公交站场项目位于重光地铁站旁，总用地面积 10086.36 m²，建筑面积 4157.41 m²。</p> <p>7、曹家湾公交站场项目位于北碚区蔡家组团，总用地面积 5001.76 m²，建筑面积 540 m²。</p> <p>8、弹子石小学公交站场项目位于南岸区，总用地面积 3547 m²，建筑面积 311.27 m²。</p> <p>9、万科森林公园公交站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总用地面积 3704 m²，建筑面积 397.83 m²。</p>
工期	暂定为 20 日历天。
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比选范围及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蔡家二期、石井坡二期、西部物流园 X19-2、广福大道、秉文路、重光、曹家湾、弹子石小学、万科森林公园公交站场项目白蚁防治工作。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白蚁防治或白蚁预防或白蚁预防与灭治。（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单位公章。）</p> <p>3.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比选被邀请人应具有 1 个或 1 个以上的白蚁防治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单位公章。）</p>

<p>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p>	<p>递交时间：2024年9月4日07时55分至2024年9月4日10时00分截止。</p> <p>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107会议室）。</p> <p>联系方式：李先生 023-88636891（座机） 18623698150（手机）</p> <p>比选时间：2024年9月4日10时00分。</p> <p>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p>
<p>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p>	<p>限价为6.95万元。报价固定总价包干。</p>
<p>费用支付方式</p>	<p>白蚁防治施工完成后，需提供验收报告，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按甲方相关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认可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价款。</p>
<p>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p>	<p>无</p>
<p>三、评选、定选方式</p>	
<p>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比选被邀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如下：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人。</p>	
<p>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p>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五、否决比选条款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 4、资格要求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
-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 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格式一 比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蔡家二期、石井坡二期、西部物流园 X19-2、广福大道、秉文路、重光、曹家湾、弹子石小学、万科森林公园公交站场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_____（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限价要求，最终报价 _____元作为本项目报价，其中，蔡家中央公园公交站场（二期）项目____元、石井坡公交站场（二期）项目____元、西部物流园 X19-2 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广福大道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秉文路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重光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曹家湾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弹子石小学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万科森林公园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该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2) 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时间要求（勾选）。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 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
址）的_____（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蔡家二期、石井坡二期、西部物流园 X19-2、广福大道、秉文路、
重光、曹家湾、弹子石小学、万科森林公园公交站场项目白蚁防治单
位竞争性比选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
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72 号令及 130 号令）；《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 284 号》《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渝国土房管发（2012）714 号文和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6 号文件规定。结合白蚁预防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蔡家中央公园公交站场（二期）项目紧邻轨道 6 号线蔡家站，地块编号为 L20-2-2/06，总用地面积 6557 m²，建筑面积 920.72 m²。

2、石井坡公交站场（二期）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区磁器口 E55-4/04（石井坡地铁站旁），总用地面积 5471 m²，建筑面积 994.37 m²。

3、西部物流园 X19-2 公交站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19-2 地块，总用地面积 24868 m²，建筑面积 884.45 m²。

4、广福大道公交站场项目位于南岸区茶园 B51-4/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3086.8 m²，建筑面积 264.83 m²。

5、秉文路公交站场项目位于南岸区茶园片区 B21-3/04

地块，总用地面积 6606 m²，建筑面积 220 m²，工期总日历天数 364 日历天，中标价约 991 万元。

6、重光公交站场项目位于重光地铁站旁，总用地面积 10086.36 m²，建筑面积 4157.41 m²。

7、曹家湾公交站场项目位于北碚区蔡家组团，总用地面积 5001.76 m²，建筑面积 540 m²。

8、弹子石小学公交站场项目位于南岸区，总用地面积 3547 m²，建筑面积 311.27 m²。

9、万科森林公园公交站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总用地面积 3704 m²，建筑面积 397.83 m²。

二、预防范围

1.基础、地坪：

a.在打混凝土垫层前对其土壤进行施药处理；

b.对桩柱基础及地梁进行施药处理；

c.对堡坎挡土墙进行施药处理；

2.房屋建筑设置的明沟、散水。

三、合同工期

20 日历日。乙方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预防施工任务（施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若未按甲方通知完成施工任务，责任在乙方，参照第十条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达 DBJ50/T-034-2018《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标准》（修订）

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此合同价格为包干价。不含税金额：____，增值税额：____，税率____。其中，蔡家中央公园公交站场（二期）项目____元、石井坡公交站场（二期）项目____元、西部物流园 X19-2 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广福大道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秉文路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重光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曹家湾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弹子石小学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万科森林公园公交站场项目____元。

2. 付款方式：

九个站场白蚁防治全部施工完成后，需分别提供九个站场的验收报告，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按甲方相关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认可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价款。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 B 栋 6 楼 023-88602686；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83150154900000062。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标准 DBJ50/T-034-2018《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标准》（修

订)；

2. 方法：根据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记录），对照《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标准》（修订）要求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1) 施工用药：药物名称 毒死蜱 原药浓度 40% 施药浓度 0.5% 施药范围 房屋建筑的地基、地坪 施药方法 喷洒法。

(2) 技术措施：包括用地清理、地基处理。

(3) 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农药标准。喷洒处理必须周到、均匀饱和、不留空白。

七、预防期限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八、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乙方在预防工程和白蚁预防包治期限内为其提供白蚁预防服务的权利；

2. 合同签订时，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基础平面图、正立面图壹份；

3. 在地基内和回填土料中甲方必须清除土壤中的树根、树桩、树枝和废弃的木材、木屑、竹料、纸品等纤维素杂物防止在土壤中藏有白蚁嗜食的营养物质，以致引诱白蚁的孳

生。

4. 桩基地梁出来后，提前贰天通知乙方，并出具书面通知书。如不按时通知，责任在甲方；

5. 为乙方预防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现场施工协调；

6. 乙方现场预防施工的工作记录，须由甲方签字认可。

九、乙方权利、义务

1. 享受按双方约定获得服务报酬的权利；

2. 白蚁预防施工完毕，将预防有关资料及《城市房屋预防工程验收报告》提交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1. 在白蚁预防期限内，如在工程预防范围内发生蚁害，由乙方无偿提供防治服务,但不包括该项目的装饰装修和园林绿化。

2. 在白蚁预防期限内，如在工程预防范围内发生蚁害，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未处理完毕，责任在乙方。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都应向另一方支付预防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完工，逾期每天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6.特别约定：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效力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合同文末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

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88636891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